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希望楼、胡汉城楼危房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台山市赤溪镇田兴街 17 号中心学校田小分教区

发包人 (甲方): 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 (乙方): 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乙方）：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希望楼、胡汉城楼危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台山市赤溪镇田兴街17号中心学校田小分教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1 启动设计工作必须提供的资料：

(1) 鉴定报告；

(2) 项目设计方案；

2.2.2 出版设计成果前必须提供的资料：

双方协商确定的设计相关的其他必要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希望楼、胡汉城楼危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范围及内容：加固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位于台山市赤溪镇田兴街17号中心学校田小分教区。

设计阶段：加固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见 2.2 节，2.2.1 中资料的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2.2.2 中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设计成果出版前 5 日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年 月 日），设计人需向发包人交付经甲方技术部门审核通过的 加固工程设计图电子档 1 份。

第七条 费用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84694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提交设计成果，施工图（蓝图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支付合同款 80% 的设计费，即¥：67755.2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8.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款 20% 的设计费，即¥：16938.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整） 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需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设计质量及服务专用条款

1)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 发包人的设计审核意见具有约束力，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并作出书面答复、修改图纸。意见不一致时协商处理。

9.2.4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后，需按规定配合发包人进行技术对接，及时按照发包人意见修正施工图纸，并确保修正后的施工图能完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

9.2.5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成果正确性。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_____

设计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9970522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 8110901012501862337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